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謝政憲  
被告 太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8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述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部分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元，嗣因被告積欠工資，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5款規定，於113年8月22日終止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7月薪資1萬2714元、113年8月薪資4315元、資遣費1萬1823元，合計2萬8852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情。業據原告提出113年2月至同年8月之薪資條、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摺影本與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、第31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- 三、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

01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2 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  
03 金額。

04 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05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應由被告負  
06 擔，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  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宜 霈